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吳柏蒼

相 對 人 奈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一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調解，經查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，則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最多以5年計，再以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新台幣(下同)11萬元，及請求相對人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6,600元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計為699萬6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11\text{萬元}+6,600\text{元})\times 12\text{個月}\times 5\text{年}=699\text{萬}6,000\text{元}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